

2013 年度童軍小隊長訓練課程

【 報名章程 】

檔案編號：支(通) / 2013-004

日期：2013 年 2 月 15 日

1. 定 名：2013 年度童軍小隊長訓練課程【C.L.F.P. 2013】
2. 目 的：
 - A. 訓練學員的領導才、團隊合作及溝通技巧，使其充分運用童軍小隊制度；
 - B. 透過童軍徽章制度，持續發展童軍支部成員之訓練進度，引導學員自我實現、不斷進取的情愫；
 - C. 體驗童軍榮譽制度，以建立小隊精神及清晰自身的方向；
 - D. 增強學員的自信、責任感、溝通能力和待人處事之原則和技巧；
 - E. 以實踐方式，學習童軍更高層次的技能，以適應大自然及原野生活。
3. 主 辦：澳門童軍總會
4. 執 行：支部計劃部 — 童軍處
5. 資 格：
 - A. 本會有效會員；及
 - B. 在 1997 年至 2001 年出生之本會轄下旅部童軍團團員；及
 - C. 本會轄下旅部童軍團之小隊長、團隊長；或
本會轄下旅部童軍團之副小隊長，且於童軍支部之參與年資滿一年或以上；
 - D. 已考取「標準章」之成員優先。
6. 名 額：24 名【按單位代表制，每旅設正選名額 2 名，後備名額 3 名。】
7. 形 式：以 6 至 8 名不同旅部的童軍形成的小隊精神，經歷嚴正的要求、嚴峻的挑戰及嚴勵的規律，理論為輔、戶外實踐為主，磨鍊小隊長需具備的領導才、技能及特質，參與者間必須合作無間、儘己所能，方可突破重重難關。
8. 服 飾：童軍冬季常規制服，並佩戴旅巾。
9. 課 程：
 - A. 理論課程：
時間：2013 年 03 月 10 日【星期日】早上 9 時至下午 7 時
地點：澳門童軍總會禮堂（氹仔盧伯德圓形地氹仔炮台）
 - B. 實踐課程：
時間：2013 年 03 月 29 日【星期五】早上 11 時 至
2013 年 03 月 31 日【星期日】下午 5 時，合共三日兩夜。
地點：待定
 - C. 實習課程：
時間：2013 年 4 月中旬至 07 月中旬，合共三個月。
地點：由其隸屬之旅團安排

D. 總結會議：

時間：2013年08月11日【星期日】上午9時30分至下午6時

地點：澳門童軍總會禮堂（氹仔盧伯德圓形地氹仔炮台）

10. 費用：A. 澳門幣220元正【通過考核並獲頒證書者可獲退還80%之報名費，未通過考核者將不獲退還】；
- B. 上述費用包括：營費、實踐課程之膳食和飲用水、茶點、訓練資料及器材、小隊長訓練章、紀念布章及保險；
- C. 倘若活動取消或名單公佈後不獲取錄之人士，報名費將全數退還。
11. 內容：以課堂理論為輔，透過露營生活之體驗和實踐，以及對實習經歷的反思和檢討，達致課程目的。
12. 報名：A. 日期：由02月07日【星期三】至03月02日【星期六】
- B. 時間：辦公時間【上午9時至1時，下午2時30分至6時。】
- C. 地點：澳門童軍總會辦公室
- D. 手續：填妥附函之報名表格及聲明書，連同費用一併交回本會辦公室。
- E. 備註：未能按手續規定完成報名者，童軍處將不接納其報名申請。
13. 取錄：03月04日【星期一】於本會網頁內公佈
14. 認可：A. 理論課程之出席率達100%，且實踐課程之出席率達80%或以上者，可進入實習階段。及後連續不間斷進行三個月在職實習，期間得到所屬旅團之負責人的正面意見後方可參與總結會議。在總結會議中通過考核者，將獲頒由本會支部計劃部發出的合格證書及小隊長訓練章，以認可其童軍小隊長資格。
- B. 持有合格證書者，視作完成童軍訓練綱要（第二版）「標準章」內「品德」領域第2項、第4項和第6項，「技能」領域第4項、第5項、第10項、第11項和第15項，「健康」領域第1項和第5項；「高級標準章」內「品德」領域第6項，「技能」領域第1項、第6項、第8項和第11項；「榮譽章」內「技能」領域第1項和第11項，「社會」領域第6項。
15. 備註：A. 如有任何疑問，可致電本會辦公室 2878 0411，或電郵聯絡童軍處處長梁傑聰 womanlg013@yahoo.com.hk 查詢；
- B. 若參加人數少於15人，活動將延期或取消；
- C. 倘若在有關活動進行前的兩小時，本澳天氣處於惡劣狀況，該活動將被取消或延期，並即時透過旅團負責人知會參加者。

澳門童軍總會
支部計劃部
童軍處

2013年2月15日

澳門童軍總會

支部計劃部

童軍處

《2013 年度童軍小隊長訓練課程》

中文姓名：	性別：M / F	出生日期：	(日) / (月) / (年)
外文姓名：		隸屬旅團：	
聯絡電話：		現任職級：	
緊急聯繫人電話：		童軍會員證號碼：	
與參加者關係：		童軍支部參加年資：	
進度章進度：	先修章 / 標準章 / 高級標準章 / 榮譽章		

負責人簽署： _____

參加者簽名： _____

旅團印鑑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— 聲明書 —

本人是參加者(姓名) _____ 之家長/監護人(姓名) _____，與參加者的關係是 _____。本人已知悉是次訓練班中的露營活動將於 2013 年 3 月 29 日至 3 月 31 日進行。參加者是在得到本人同意批准的情況下參與是次訓練活動，本人亦願意承擔參加者在露營活動期間之一切安全責任。

特此聲明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童軍總會 辦公室專用	辦公室職員簽收： _____	日期： _____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